2020 级经济学博士班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比例设定

- (一) 三年制博士生
- 第一学年:综合考成绩10%+科研成果85%+学生工作5%
-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:科研成果 95%+学生工作 5%
- 注: 三年制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分专业。
- (二)四年制+五年制博士生
- 第一学年: 学分绩 70%+科研成果 25%+学生工作 5%
- 第二学年:综合考成绩 10%+科研成果 85%+学生工作 5%
- 第三学年、第四学年、第五学年:科研成果95%+学生工作5%
- 注:四年制、五年制博士生(政经)统一进行评比,且分政经专业和西经、 思想史、经济史、网经两组进行。

对于小数点后名额,把每个专业的边缘拿出来再评。

- 二、得分细则
- 1. 学分绩(综合考成绩)

以教务科提供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、综合考成绩为准。

2. 科研成果

- (1)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,在学校规定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(2017年试行)》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,A+类期刊6分、A类期刊4分、A-期刊3分、B类期刊2分、中文C类期刊及一般SSCI、SCI、EI索引期刊1分。
- (2)全国性科研基金立项学年和结项学年分别计2分(立项负责人计2分,合作者1分);校级科研基金立项学年和结项学年分别计1分(立项负责人计1分,合作者0.5分);校级以下立项学年和结项学年分别计0.5分(立项负责人计0.5分,合作者0.3分)。

注:或在老师课题中任第二负责人(参照国奖评定细则)。

- (3) 科研成果获得全国性论文竞赛奖励计1分。
- (4)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报告计0.5分,校级学术会议论文报告计0.3分。 注: 同一篇论文参会、论文竞赛获奖只计最高分值。
- (5) 参加美国经济学会(AEA)年会、英国皇家经济学会(RES)年会等国际会议并作论文报告计1分。
- (6) 如果论文属于合作,则按照所发表或者公告的论文成果署名计算方式如下:

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,如作者仅为两人按第二作者100%计,如作者为三人按 第二作者100%计、第三作者25%计(三作只承认B及以上);

非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,按降一级期刊水平计算。

- (7) 参与学术论著编写的,独著计2分,其余情况按工作量计分(基本原则10万字0.5分,累计最高2分)。<mark>学术论著需出版,名字出现在编委中</mark>,并需提供证明材料,学院审核通过后,方可认定。译著,0.5分,需已出版,且名字出现在译者中,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- (8) 所有科研成果均需在2020年9月9日-2021年9月9日期间取得,并以"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"或"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"为单位发表;中英文期刊需提供封面、目录及全文复印件,参编论著需提供封面、编者名单、目录及本人贡献章节或者相关证明。相关证明材料,学院审核通过后,方可认定。
- (9) 非毕业年份只认定已刊发的科研成果;毕业年份,获得中文A类、英文A类(含A+和A类)期刊用稿通知但尚未发表的也可在该学年认定,每一成果只能认定一次。

注: 科研成果得分可累加, 上不封顶。

3. 学生工作

任职满一学年的,班长、团支书计2分,学生党支部书记记2分,其他班委、 支委成员计1分,可累加,学生会团委会干部不加分。任职不满一学年的,按任 职满一学期计算,即得到相应分数的50%。2021年7月之后任职的,暂不计算。